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3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陕西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陕西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航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占地27533平方米。建设综合用房及孵化中心1座、标准化厂房2座。购置行车、自动焊机、卷板机、矫直机、剪板机、刨边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建设有色金属复合板及压力容器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有色金属复合板10000吨、固定式压力容器100件。本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投资占比1.6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合理建设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严禁废水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的排放要求。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蟠龙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等。切割粉尘通过等离子切割机自带的集气系统收集，打磨工序设置封闭打磨间，产生的打磨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与切割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切割粉尘、打磨修磨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和风机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出口软连接等；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砂轮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七)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蟠龙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蟠龙镇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年2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蟠龙镇政府